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國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國清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上午9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3段往水漾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三民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左轉彎時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央處而跨越分向限制線，貿然搶先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黃維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忠孝路三段自對向直行駛來，見狀閃避不及發生對向擦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致其受有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（被告嗣後肇事逃逸部分，本院另行審結）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黃維永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
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偵查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 官 簡方毅

法 官 許品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翊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